

中華傳世法典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史金波  
聶鴻音  
白濱

譯注

法律出版社

中華書局出版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譯注

法律出版社

策劃：田濤  
特邀編輯：張忱石  
責任編輯：蔣浩  
裝幀設計：聶靖和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傳世法典：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史金波等譯注．—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862-6

I·天… II·史… III·法典—西夏(1038—1227) N·D.9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1999)第25462號

出版·發行／法律出版社 電話／88414900 經銷／新華書店

印刷／外文印刷廠

開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張／21 字數／350千

版本／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一版 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叁仟冊

社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5號首都師範大學科原大廈A座四層(100037)  
出版聲明／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書號／ISBN7-5036-2862-6/D·2573  
定價／肆拾捌元整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社負責退換)

諸般衆生

隆雅發福補勞

龍巖

編輯嚴敬承謹識

敬啟者

慨得飛甍插衆

敬啟者敝莊欲創置補遺報費推詳司免補  
疏難批欲將年閏報就發威掛繳祕報

脫羅維批敏庵年穉敏銳發曉耕蠶務最

[illegible]

齊神武崩後遺都殺戮殘虐

龍臨銀鑲錯死板殘燈離散殘燈殘燈

新報禮記疏義

形發恭敏存端厥範維新維新

旌符救散，散爵飛蒼龍，飛龍視蒼龍。

鑄斧而爲飛龍擊鉞龍首鼎

慈溪張翥題

後備煥發數報新疏應而投移考新

## 前言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是西夏仁宗天盛年間頒行的一部法典，簡稱天盛律令，原文是西夏文。

西夏是党項人在中國西北地區建立的一個封建王朝，自公元一〇三八年由景宗元昊正式建國，到一二二七年末帝睨時為蒙古所滅，其間歷十代帝王，享國一百九十年。都城興慶府，後改稱中興府，即今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國土包括今寧夏全部和甘肅、青海、陝西、內蒙古部分地區，先後與北宋及遼、南宋及金成鼎足之勢，在中國中古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西夏主體民族党項羌，在隋唐時期尚處於原始社會，居處山谷間，無法令，無徭賦，以畜牧為業，不知稼穡（舊唐書党項羌傳）。其後族人遷至臨近中原的河西地區，形成了臣屬於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權或稱霸一方的割據勢力，兼行中原王朝的法律制度和本民族原有的內部習慣法。當籌備正式立國之時，西夏統治者着手制定適用於本國的成文法已成為當務之急。宋史夏國傳上載西夏開國皇帝景宗元昊「案上置法律」，襲封王號後「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稱帝後號為「世祖始文本武

興法建禮仁孝皇帝」，改元為「天授禮法延祚」，其建國各項措施，亦多與法律建設有關。元昊之後的各朝皇帝不斷修律，現有資料證明，西夏至少在崇宗貞觀年間（一一〇一——一一一三年）就已有了稱作「律令」的王朝法典：西夏軍事法貞觀玉鏡統卷三規定對隱藏繳獲財物者按「律令」中受賄從犯審斷，這裏所說的「律令」或許就是天盛律令的前身。作為天盛律令的補充條文，西夏王朝還在十二、十三世紀之交編成了法則和亥年新法。結合十二世紀中葉編修的天盛律令來看，可知西夏王朝的修律活動每隔半個世紀就進行一次，其對法律建設的重視程度比中原王朝有過之而無不及。

「備一代典章制度」的西夏王朝覆亡後，其文獻、文物多被毀損湮沒。元朝在纂修前代史書時，僅修了宋、遼、金三史而未修西夏史，唯於三史中以附傳的形式記載西夏與三朝有關的史實，其他漢文文獻所存西夏史料也不多，致使後世治西夏學者常因資料的匱乏而感到困難。西夏研究的這種局面在二十世紀初期得到了改觀。一九〇九年，科茲洛夫率領的俄國皇家蒙古四川地理考察隊在我內蒙古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發掘出了大批西夏文獻，其中有近九千個編號的西夏文佛經、字書、兵書、類書、法典，以及中原漢文典籍的西夏譯本。這些文獻現在都收藏在俄



國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寫本部，天盛律令的刻本和數種寫本也在其中。

天盛律令全書未題年款，提示成書時代的僅有「天盛」二字。天盛為夏仁宗仁孝年號，始於一一四九年，終於一一六九年，共二十一年，正當權臣任得敬入朝、專權、分國、覆滅的時期。任得敬原為宋朝邊臣，後投降西夏，因獻女為仁宗妃而屢被擢陞，天盛元年（一一四九年）奉召入朝，任尚書令。次年任中書令。八年進為國相，與其兄弟把持國政，凌虐異己。後又進爵為楚王、秦晉國王。十七年欲分夏國之半為己有。二十二年（即乾祐元年，一一七〇年）分國失敗被誅。考慮到天盛律令極力維護皇權，除規定對有礙皇權的種種言行處以重刑外，還規定得封王號者須是皇族嵬名氏，在同品級番（党項）漢官的排列上也規定「以番人為大」，這些規定都是任得敬擢陞和篡權的法律障礙，在任得敬完全把持朝政的天盛中晚期應該不大可能出現此類律條，因此我們推測天盛律令是在任得敬剛入朝不久，權勢還沒有很大膨脹的天盛初年頒行的，這也和改元之初西夏朝廷「革故鼎新」的政治抱負相符。

天盛律令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用少數民族文字印行的法典，全書二十卷，分一百五十門，一千四百六十一條，其詳細程度為現存中古法律之最。法典總計二十餘

萬言，沒有註釋和案例，全部是律令條文，其內容包括刑法、訴訟法、行政法、民法、經濟法、軍事法，多方位地反映了西夏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給研究西夏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提供了大量資料，對研究中國法制史更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前，學界整理出的天盛律令葉面均為蝴蝶裝刻本，左右雙欄，每半葉九行，行十七或十八字不等，版口題律令卷次及葉次。全書紙幅及版框高廣不很一致，書體及鑄刻也精拙各異，似由多人於不同地點分頭雕版而成。這套刻本多有殘損，經初步校覈拼配，可得條款接近全書的六分之五。殘佚的六分之一條款僅能據卷首的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名略（總目錄）窺見其大致面貌，而具體內容則不得而知。一九九三年以後，由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合作的科研項目俄藏黑水城文獻開始實施，我們三次赴俄工作，整理拍攝了大量西夏原始文獻照片，在國內編輯出版。在近五年的工作中我們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的現有資料中揀選出了百餘幀原來沒有定名的文獻，經與天盛律令刻本校覈後確定為該書的另外幾種寫本。這些寫本均獨立成卷，裝式有蝴蝶裝、卷軸裝、綫訂冊葉裝三種，抄工亦優劣不等，估計是據刻本覆抄而成，抄寫年代自然晚於天盛初年。利用寫本可以補充刻本所殘佚的一部分條文和字



句，使現存天盛律令的內容變得完善起來。

天盛律令的最早著錄見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三號（一九三二年）、書題當時譯作天盛改良新定法令、天盛年變更定戒教或天盛年變新民主制學。最詳細的版式描寫見於戈爾巴喬娃（З·И·Горбачева）和克恰諾夫（Е·И·Кычанов）合著的西夏文寫本和刊本（Тангутские рукописи и ксилографы），於一九六三年由蘇聯東方文獻出版社出版。到目前為止，刊佈天盛律令原件照片的著作共有三種：

（一）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蘇聯科學出版社刊佈本，共四冊，題為 Измененный и заново утвержденный кодекс девиза царствования небесное 1149—1169，有克恰諾夫俄譯。該書刊佈并翻譯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前識別出的天盛律令刻本，但缺少寫本、卷首名略及卷七第二十六葉右半、卷十七第四十七葉右半。其中第二冊俄譯文（原卷一至卷七）由李仲三轉譯為漢文，經羅矛昆校訂，於一九八八年由寧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一九九四年中國科學出版社刊佈本，題為西夏天盛律令，編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五冊，有史金波、聶鴻音、白濱據西夏文原件漢譯。書中原件

照片係從蘇聯刊本翻拍製版，故闕漏亦如蘇聯本。

(三) 一九九八年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刊佈本，見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編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八、九冊，不附譯文。該書所刊照片均從俄藏原件直接拍攝，另補入蘇聯未曾刊出的卷首名略兩卷，以及近年新識別出的天盛律令刻本零葉和寫本照片百餘幀。

本書據一九九四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史金波等譯本修訂而成，具體修訂工作有以下五項：

(一) 據一九九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刊佈的照片補譯了原來所闕的內容，包括卷首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名略二卷、卷十四「誤傷殺與鬥毆門」中新識別出的二十三條，以及少量刻本零葉和據寫本新校補的殘字。

(二) 刪除了原漢譯本中關於西夏字義的大量註釋，僅在原件殘闕或意義不明的地方下註說明。

(三) 參照近年的西夏文釋讀成果改譯了一些詞語，例如書中屢見的一個西夏職官名稱原本僅從字面譯為「言過處」，後來我們在俄藏西夏佛經發願文中看到這個詞與漢文發願文中的「提點」對譯，則本次修訂亦將「言過處」一律改譯

「提點」。

(四) 為求譯文順暢，這次修訂時也對一些句子的語序和標點進行了調整，並刪除了一些出現過多的虛字。

(五) 原文中出現較多的法律術語和專有名詞編入「譯名對照表」，附於全書之末，以備覆覈。

西夏天盛律令原書有嚴謹的書寫格式：每條第一字為西夏文「一」字，頂格書寫，第二行以後降格書寫。若一條內又分若干小條（一般稱作「等」），則每一小條的第一行降格書寫，第二行以後再降格，大條的第二行亦再降格。若小條下面再分若干小款，則做上述方法依次降格。漢譯本保持了這種格式，唯行首提降均以二字為度，以求醒目劃一。

西夏天盛律令原書多有殘佚污損，以致文意難通。漢譯本在原污損字數可知處代以「□」號，污損字數不可知處代以刪節號，有關文句則從字面翻譯。有時西夏文字清晰可辨，但音、義無考，漢譯本則在相應的地方以「△」號標識。

為如實表現西夏文本的原始面貌，本書所譯的西夏法律術語一般都以西夏字面意思及文法結構為準，不與唐宋法律術語強求一致。即使有些條款明顯是西夏人從

唐宋律條全文移譯來的，本書也僅據西夏詞句照譯，而不參照唐宋律條予以更改。以天盛律令卷二「八議門」中的一「智人」、「善能」、「有功」三款為例，這三款無疑是西夏人移譯了唐律疏議的如下條文：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本書僅據西夏詞句照譯如下：

三者智人。

君子聰慧，有大德行，出言行為，堪以取則之謂。

四者善能。

藝能殊勝，能習兵馬，可判斷事，輔佐帝道，能教授人禮之謂。

五者有功。

有大功勳，能斬將奪旗，能拓邊地，支撐國難，以及率軍一齊來投誠之謂。

目前國內外有能力翻譯西夏原始文獻的學者屈指可數，而西夏語作為一種已消亡數百年的語言，人們對它的認識程度永遠無法與現代的英語、俄語相比，因此，我們雖然盡了最大努力來翻譯這部空前艱深的著作，但其中遺留下來不少未能解決的問題，這也是有目共睹的。正如克恰諾夫教授在為寧夏人民出版社寫的西夏法典序言中所說：「這類典籍任何時候也不可能一譯而就。需要一代、兩代、三代學者，對它們二次、三次甚至十次翻譯，每次都要仔細推敲原文，纔能使譯文臻於完善。」

目錄

|              |    |     |
|--------------|----|-----|
|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名略上卷 | …… | 一   |
|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名略下卷 | …… | 五五  |
| 頒律表          | …… | 一〇七 |
| 卷一           | …… | 一一〇 |
| 一 謀逆門        | …… | 一一一 |
| 二 失孝德禮門      | …… | 一一四 |
| 三 背叛門        | …… | 一一五 |
| 四 惡毒門        | …… | 一一七 |
| 五 為不道門       | …… | 一一九 |
| 六 大不恭門       | …… | 一二六 |
| 七 不孝順門       | …… | 一二七 |
| 八 不睦門        | …… | 一二八 |
| 九 失義門        | …… | 一二八 |

|           |    |     |
|-----------|----|-----|
| 十 內亂門     | …… | 一二九 |
| 卷二        | …… | 一三一 |
| 一 八議門     | …… | 一三二 |
| 二 親節門     | …… | 一三四 |
| 三 罪情與官品當門 | …… | 一三八 |
| 四 貪狀罪法門   | …… | 一四七 |
| 五 老幼重病減罪門 | …… | 一五〇 |
| 六 不奏判斷門   | …… | 一五一 |
| 七 黥法門     | …… | 一五二 |
| 八 殺牛駱駝馬門  | …… | 一五四 |
| 九 戴鐵枷門    | …… | 一五六 |
| 卷三        | …… | 一五九 |
| 一 盜親門     | …… | 一六〇 |

|            |     |
|------------|-----|
| 二雜盜門       | 一六一 |
| 三羣盜門       | 一六九 |
| 四重盜門       | 一七〇 |
| 五妄劫他人畜馱騎門  | 一七〇 |
| 六分持盜畜物門    | 一七二 |
| 七盜賠償返還門    | 一七三 |
| 八自告償還解罪減半議 |     |
| 合門         | 一七五 |
| 九追趕捕舉告盜賞門  | 一七八 |
| 十搜盜蹤跡門     | 一八〇 |
| 十一問盜門      | 一八一 |
| 十二買盜畜人檢得門  | 一八三 |
| 十三盜毀佛神地墓門  | 一八四 |
| 十四當舖門      | 一八六 |
| 十五催索債利門    | 一八八 |

卷四……………一九三

一（棄守營壘城堡溜等

門）……………一九三

二棄守大城門……………一九七

三邊地巡檢門……………一九九

四敵軍寇門……………二一二

五（邊主期限門）……………二一七

六（修城應用門）……………二一七

七敵動門……………二二一

卷五……………二二三

一（軍持兵器供給門）……………二二三

二季校門……………二三〇

卷六……………二四三

一（發兵集校門）……………二四三

二官披甲馬門……………二四七



|           |     |
|-----------|-----|
| 三軍人使親禮門   | 二五二 |
| 四納軍籍磨勘門   | 二五五 |
| 五節上下對他人等互 |     |

|            |     |
|------------|-----|
| 賣門         | 二五八 |
| 六抄分合除籍門    | 二五九 |
| 七行監溜首領舍監等派 |     |

|    |     |
|----|-----|
| 遣門 | 二六五 |
| 卷七 | 二六八 |

|          |     |
|----------|-----|
| 一為投誠者安置門 | 二六八 |
| 二番人叛逃門   | 二七四 |
| 三敕禁門     | 二八一 |
| 四邪行門     | 二八七 |
| 五行職門     | 二八八 |
| 六妄派門     | 二八九 |
| 七殺葬賭門    | 二九〇 |

|    |     |
|----|-----|
| 卷八 | 二九二 |
|----|-----|

|        |     |
|--------|-----|
| 一燒傷殺門  | 二九二 |
| 二相傷門   | 二九六 |
| 三奪妻門   | 二九八 |
| 四侵凌妻門  | 三〇一 |
| 五威勢藏妻門 | 三〇三 |
| 六行非禮門  | 三〇四 |
| 七為婚門   | 三〇六 |
| 卷九     | 三一五 |

|            |     |
|------------|-----|
| 一（司事執集時門）  | 三一五 |
| 二（事過問典遲門）  | 三一六 |
| 三諸司判罪門     | 三二三 |
| 四行獄杖門      | 三二四 |
| 五越司曲斷有罪擔保門 | 三三七 |

六貪奏無回文門……………三四五

七（誓言門）……………三四六

卷十……………三四八

一續轉賞門……………三四八

二失職寬限變告門……………三五一

三官軍敕門……………三五三

四司序行文門……………三六二

五遣邊司局分門……………三七九

卷十一……………三八一

一矯誤門……………三八二

二出典工門……………三八八

三射刺穿食畜門……………三九〇

四渡船門……………三九二

五判罪逃跑門……………三九三

六使來往門……………三九七

七檢視門……………四〇〇

八派供給者門……………四〇二

九為僧道修寺廟門……………四〇二

十共畜物門……………四一一

十一分用私地宅門……………四一二

十二草菓重訟門……………四一三

十三管貧智高門……………四一四

卷十二……………四一六

一無理註銷詐言門……………四一六

二失藏典門……………四一八

三內宮待命等頭項門……………四二三

卷十三……………四四四

一許舉不許舉門……………四四四

二舉虛實門……………四四九

三功抵罪門……………四五五